



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2025级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作者：杨悦 时间：2025-12-15

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2025级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满足多元化人才培养需求，全面贯彻“以人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学习自主性与积极性，依据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4〕103号）及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2025级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

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、组织报名、开展考核、确定接收学生名单等工作。

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周万春

副组长：单国全、马刘正

成员：时伟、赵静、叶大萌、甄敬然、吕恒志、刘继军

第二条 原则及程序

- 转专业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- 转专业工作时间节点原则上依照郑州工程技术学院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执行。
- 对于休学创业、退役复学学生的转专业需求，予以优先考虑；针对休学复学后原专业停招的学生，安排转入相近专业。
- 转专业需经由个人自愿申请、专业考核、学院审核确定和上报学校公示等主要环节。

第三条 转专业人数控制

- 学院各专业学生转出人数无限制。
- 根据学院各专业实际办学条件，学院各专业最大转入控制人数分别为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36人，机械电子工程4人，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4人，智能测控工程35人。

第四条 转出细则

申请转出的学生，需在2025年12月15日至12月17日期间，通过本专业辅导员在教务管理系统的学籍异动模块登记并提交“学生异动申请”，打印转专业申请表及个人申请书（主要内容涵盖对本专业的认识和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、转专业理由等），经辅导员签字同意后，提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（金河校区图书馆1403），学院组织审核与评定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后，方可办理转出手续。

第五条 转入细则

- 申请学生须符合学校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转专业条件，且为2025级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生。
- 转入学生须在2025 - 2026学年第一学期修读《高等数学》课程。
- 身体条件须符合拟转入专业录取的体检要求；已仔细研读拟转入专业2025版人才培养方案，知悉课程差异及补修要求。
- 禁止从低录取批次转入高录取批次专业。
- 在转专业工作开展前，受到纪律处分或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，不得申请转专业。

第六条 报名与考核

- 报名时间

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8日，申请转入学生需在教务管理系统的学籍异动模块登记并提交“学生异动申请”，《转专业申请表》由转出学院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，交至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教务办（图书馆1403），逾期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- 考核与录取

考核采用“笔试+面试”的方式进行，总成绩满分100分，其中笔试占比60%（满分100分），面试占比40%（满分100分）。

- (1) 笔试

考试内容：重点考查学生高等数学、大学英语、逻辑思维能力和转专业相关知识等综合素养。

考试形式：闭卷考试，时间90分钟，满分100分。

- (2) 面试

申请转入学院各专业的学生，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面试考核。考生应对目标专业有充分了解，并结合自身情况慎重选择。每位学生回答问题时间约为5分钟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1) 申请转入相关专业的理由及对该专业的认知与了解程度；
- 2) 专业学习和职业生涯发展规划；
- 3) 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综合素质。

- 3.考核时间、地点

笔试时间和面试时间均在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4日期间，具体安排以学院相关通知为准。

- 4.考核结果

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2日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，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教务处官网公示为准。

第七条 其他事项

- 1.成功申请转入的学生，仍需在原专业参加本学期期末考试。
2. 2025 - 2026学年第二学期第1-2周，成功申请转入的学生可在转入专业进行试读。若不适应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审核批准后，可退回原专业学习，但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。
3. 2025 - 2026学年第二学期第3-4周，学院对试读通过的转入学生完成相应学分认定工作，低学分课程成绩不可认定为高学分课程成绩。
- 4.学生成功申请转入后，须按照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满规定学分方可毕业。
 - (1) 转入之前已取得的课程学分，若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则予以认定；否则无效。
 - (2) 缺修的课程学分，须在规定修学年限内自行申请补修，未补修者不予毕业。

第八条 附则

- 1.本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- 2.其他未规定事项请参照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2025级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

2025年11月21日

上一篇：关于2026年考研复试调剂规划讲座的通知

下一篇：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智能控制与工业自动化微专业招生简章